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9號

聲請人 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80所示聲請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鍾錡 律師

聲請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隆

訴訟代理人 李益甄 律師

徐思民 律師

李友晟 律師

上列聲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06年度重國字第1號），聲請
退還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退還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80所示聲請人第二審裁判費伍拾
柒萬壹仟柒佰壹拾肆元；應退還聲請人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第二審裁判費壹拾參萬壹仟壹佰柒拾肆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6、編號23所示聲請人對
於本院106年度重國字第1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該民
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提起上訴後，業已撤回上訴；如附
表編號7至編號22、編號23至編號180所示聲請人與聲請人中
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石化公司）就系
爭事件，已於第二審和解。為此，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80所
示聲請人、聲請人中石化公司爰聲請退還第二審裁判費。

二、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
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
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
準用之。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
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
1項、第2項、第8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多數原告

01 本於同種類原因事實所生之請求權，對於相同債務人合併提
02 起普通共同訴訟，屬於單純訴之合併，其數權利與義務各自
03 獨立，多數當事人原得個別起訴，法院亦得按其個別之訴訟
04 標的核定其金額、價額，並據以計算徵收裁判費，如部分原
05 告於上訴後，撤回上訴或與被告和解成立、被告上訴後，與
06 部分原告和解成立，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規定之共同訴訟人
07 獨立原則，撤回上訴或和解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與單一訴
08 訟繫屬之訴訟繫屬消滅之情形，並無不同，自應退還撤回上
09 訴部分、和解部分之上訴審裁判費。況部分原告於上訴後撤
10 回上訴或與被告和解、被告上訴後，撤回對於部分原告提起
11 之訴之上訴，除減輕訟累，亦減省法院審理該訴訟之勞費，
12 准予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第83條第2項規定退還該部
13 分上訴審之裁判費，應符合該條規範意旨。惟上訴人因合併
14 上訴享有徵收裁判費之級距優惠，於計算該上訴人聲請退還
15 撤回上訴或和解成立之裁判費時，應以該上訴人原繳納上訴
16 審裁判費總額，減去仍繫屬部分應徵之裁判費之差額，按該
17 差額三分之二比例退還，確保法院就尚繫屬部分仍徵收足額
18 之裁判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大字第630號裁定，就債權
19 人本於同種類原因事實所生之請求權，以二人以上之多數債
20 務人為共同被告，就非屬連帶或不可分之可分債務，合併提
21 起普通共同訴訟，經法院判決敗訴並提起上訴後，上訴人僅
22 就部分債務人撤回起訴時，認為上訴人得依修正後民事訴訟
23 法第83條第3項規定，聲請退還該撤回部分之上訴審裁判
24 費，可資參照）。

25 三、查，如附表所示上訴人前與共同原告柯慶宗、陳水根對於系
26 爭判決不服，提起上訴；聲請人中石化公司亦對於系爭判決
27 不利於該公司部分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28 院（下稱臺南高分院）分由110年度重上國字第3號民事事件
29 審理；嗣於臺南高分院審理中，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6、編號
30 23所示聲請人於民國111年8月24日撤回上訴；如附表編號7
31 至編號9、編號14至編號22、編號24至編號55、編號61至編

01 號64、編號68、76、編號82至編號100、編號109至編號11
02 5、編號128至編號144、編號149至編號159、編號161至編號
03 180所示聲請人與聲請人中石化公司於112年3月15日和解成
04 立；如附表編號10至編號13、編號56至編號60、編號65至編
05 號67、編號69至編號75、編號77至編號81、編號101至編號1
06 08、編號116至編號127、編號145至編號148、編號160所示
07 聲請人與聲請人中石化公司於112年4月26日和解成立，是如
08 附表所示上訴人與共同原告柯慶宗、陳水根上訴部分，僅共
09 同原告柯慶宗、陳水根並未撤回上訴，亦未與聲請人中石化
10 公司和解；而聲請人中石化公司上訴部分，則僅原告柯慶宗
11 部分未能和解成立，業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核閱屬實，
12 並有和解筆錄2份在卷可稽，揆之前揭說明，如附表編號1至
13 編號6、編號23所示聲請人就已撤回上訴部分、如附表編號7
14 至編號22、編號24至編號180所示聲請人就和解部分，聲請
15 人中石化公司就和解部分聲請退還二審所繳納裁判費三分之
16 二，揆之前揭說明，自應准許，並應以如附表所示上訴人與
17 共同原告柯慶宗、陳水根原繳納上訴審裁判費總額，減去仍
18 繫屬部分應徵之裁判費之差額，按該差額三分之二比例退還
19 予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80所示聲請人，及以聲請人中石化公
20 司原繳納上訴審裁判費總額，減去仍繫屬部分應徵之裁判費
21 之差額，按該差額三分之二比例退還予聲請人中石化公司。

22 四、次查，因如附表所示上訴人與共同原告柯慶宗、陳水根前繳
23 納第二審裁判費878,376元；聲請人中石化公司前繳納第二
24 審裁判費207,816元，業經本院調取臺南高分院110年度重上
25 國字第3號卷宗核閱屬實。又因上訴人柯慶宗、陳水根之上
26 訴利益為1,300,000元；聲請人中石化公司就被上訴人柯慶
27 宗部分之上訴利益為630,000元，分別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
28 0,805元及10,245元。準此，本件應退還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
29 180所示聲請人第二審裁判費571,714元〔計算式： $(878,376 - 20,805) \times 2/3 = 571,714$ 〕；應退還聲請人中石化公司第
30 二審裁判費為131,714元〔計算式： $(207,816 - 10,245) \times 2/$

01 3=131,714〕。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伍逸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張仕蕙

09

編號	聲請人	上訴人	備註
1	蔡文儀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39
2	蔡文賢	同左	
3	蔡杰樺	同左	
4	蔡宛燁	同左	
5	蔡秀琴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39、61
6	蔡旭昇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39、62
7	尤水生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40、41 、148、149
8	尤荒川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42、43
9	吳籍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44
10	林國田	林朝聘	系爭判決序號46
11	林娜君		
12	林國平		
13	高盞	林朝聘	系爭判決序號47
		同左	
14	陳麗蝶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49
15	林水梗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50
16	林王染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51
17	黃金女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52
18	林春榮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54

19	陳月華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55
20	許瑞柳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56
21	蔡孟杰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57、58
22	蔡土信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59、60
23	蔡玉婷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63
24	陳松雄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66
25	洪麗月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67
26	王梅桂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68
		林春雄	系爭判決序號69
27	林艷慧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70
28	林金松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71
29	蘇芒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72
30	蘇映瑾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73
31	蘇盈潔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74
32	蘇禹衡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75
33	陳金聰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76
34	林停諸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78
35	黃生子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79
36	黃梅子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81
37	林明豐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82
38	陳鬱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83
39	林武雄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84
40	林清子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85
41	李香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86
42	林參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87
43	林吳丟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88
44	洪秋雲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89、90
45	柳素惠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90

46	柳素月	同左	
47	柳素英	同左	
48	柳信良	同左	
49	柳俊利	同左	
50	柳玉梅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91
51	柳玉花	同左	
52	柳俊煌	同左	
53	林含笑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91、92
54	柳朝福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91、93
55	蔡美玉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94
56	蔡大偉	蔡郭嫌	系爭判決序號95
57	蔡素琴		
58	蔡秋斷		
59	蔡金鳳		
60	蔡素切		
61	蘇國龍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96、97、214
62	蘇婉婷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96、97、215
63	蘇家淑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96、97、216
64	吳茂樹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98
65	林顯	高秋子	系爭判決序號99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91
66	林睿騰	高秋子	系爭判決序號99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92
67	林世明	高秋子	系爭判決序號99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93
68	廖金珠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01

69	杜美娥	林丁要	系爭判決序號102
70	林少樺		
71	林悅 (原名林美蓮)		
72	林瑞全		
73	蔡林美惠 (原名林美惠)		
74	林巧歲 (原名林美枝)		
75	杜玉燕	林丁要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03
76	洪金環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04
77	郭志郎	郭清竹	系爭判決序號105
78	郭宇昇		
79	郭杏楨		
80	郭鈺涓		
81	郭雅雯		
82	林四評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06
83	高仙改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07
84	林國進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08
85	陳玉芬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09
86	江秀英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10
87	周瓊花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11
88	林旺續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12
89	尤進興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13
90	陳寶女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14
91	尤肇華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15
92	施含笑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16

93	尤振邦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17
94	尤崑龍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18、119
95	尤珮力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20、121
96	陳榮吉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22
97	黃艷珠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23
98	林文杉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24
99	林黃梅素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25
100	高昔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28
101	蔡銅鐘	蔡黃去	系爭判決序號129
102	蔡易峰		
103	蔡麗菊		
104	蔡麗香		
105	蔡麗鳳		
106	蔡銅抱		
107	蔡佳容		
108	蔡坤政		
109	王重博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30
110	王李芒	同左	
111	王勝雄	同左	
112	王淑惠	同左	
113	王松林	同左	
114	顏萬龜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32
115	顏黃秀讓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33
116	林叔美	林子平	系爭判決序號134
117	林明蘭		
118	林秋芬		
119	林雅青		
120	林雅汶		

121	林雅珍		
122	林敏綾		
123	邱秀霞	林子平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35
124	蔡木元	蔡先對	系爭判決序號136
125	蔡艷幸		
126	蔡艷鷹		
127	林冬荷	蔡先對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37
128	高岡市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40
129	翁登美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41
130	洪葉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42
131	王猜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43
132	林連在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44
133	林啓彰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45
134	林啓富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46
135	林崧毅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47
136	林清溪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52
137	吳玉花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53
138	蕭瑞保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54
139	蕭瑞忠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55
140	杜登寶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56
141	林慶忠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58
142	林吉村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61
143	蘇枝子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62
144	林世武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65、166
145	林政賢	林吉進	系爭判決序號154
146	林政哲		

147	林政鑫		
148	陳美英	林吉進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68
149	林錫山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69
150	林平安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70
151	陳葉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71
152	吳勸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72
153	吳王進桂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73
154	林玉山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74
155	蔡麗雯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75
156	蕭月娥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76
157	張秋雲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77、178
158	林瑞娥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79
159	林堯舜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82
160	林黃瑞香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83
161	林金柱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84
162	林黃梅桂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85
163	林連旺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86
164	徐美惠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87
165	蕭文通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90
166	柳炫志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98
167	阮白雪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199
168	尤香蘭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200
169	尤金蓮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201
170	尤錦枝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202
171	蔡美枝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206
172	蔡莉嫻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207
173	蔡孟宏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208

(續上頁)

01

174	林美琴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213
175	林玉琴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232
176	林玉嫻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233
177	林美蓮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234
178	林雅青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235
179	林亮州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236
180	林宏明	同左	系爭判決序號237